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
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省本级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Shandong Junya Law Firm.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Junya Law Firm) at the top and "3704816005456"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 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省本级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山东化工技师学院的委托，担任关于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申报山东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

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各相关机构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

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省本级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5. 发行总额：债券发行总额为 1100 万元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7.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三、本期债券申请人

单位名称：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庆杰

通讯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 2036 号

开办资金：10201 万元人民币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管理的技师学院，是以培养技师和高级技工为主，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鉴定任务，集教育教学、职业培训、技能鉴定、科研于一体的化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学院占地1000亩，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全日制在校生10000余人。学院现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全国示范性实训基地、人社部一体化教学改革试点牵头院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高端化工产业公共实训基地”、山东省技工教育特色名校、山东省技工教育优质校、山东省级文明单位。

学院专业设置化工特色鲜明，与地方产业结构特点高度契合。主动适应全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立了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设置和结构。依托山东化工产业优势，开设化工分析与检验、化工工艺、化工仪表及自动化、化工机械维修等化工行业骨干专业，专业学生规模和培养能力全省一流，是山东省最大的化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其中化工工艺专业群被确认为山东省首批示范专业群，化工工艺、化工机械

维修专业为“山东省技工学校首批名牌重点专业”“全省技工院校百强专业”。

学院始终坚持“面向化工、服务化工”的办学方向，紧紧依托化工产业、区位优势，聚焦高端化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着力培养化工产业高技能人才，为山东化工产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学生李华健代表中国参加第45届俄罗斯喀山世界技能大赛，并获得化学实验室技术项目优胜奖。学生项东雪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化学实验室项目金牌。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中的图书信息楼和学生宿舍楼各1栋的工程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包括图书综合楼18000平方米、教学及实验实训用房123500平方米（含2014年中职能力建设专项综合实训楼建设项目8000平方米）、学生宿舍84600平方米、会堂4500平方米、风雨操场8000平方米、食堂及生活配套用房19500平方米、行政用房15000平方米、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6900平方米。

其中2022年建设图书信息楼和学生宿舍楼各1栋，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6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500平方米。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图书信息楼地块占地面积288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900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地块占地面积275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600平方米。

项目规划建设6F连体学生宿舍楼1座，图书信息楼1座（7F），

学生宿舍楼共设计宿舍346间，可容纳学生人数为2076人。

该项目建设计划于2022年6月份开工建设，期间完成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程，预计2024年9月工程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土地手续

该项目（图书信息楼和学生宿舍楼）地块已完成了土地征收、补偿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了场地平整等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三）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山东化工技师学院。山东化工技师学院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法定代表人：王庆杰，机构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203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42214U，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四）可行性研究及批复

关于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济南市工程咨询院于2014年11月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定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滕州城市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可行、地块区位优势明显，市政设施配套齐全。针对山东化工技师学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关于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15〕41号）的同意批复。

五、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127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56万元，

建设期利息 330 万元。

该项目总投资 12756 万元，拟申请政府债券 11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学校自筹解决。

根据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山东化工技师学院项目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7242852912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绩效评价（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10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做出鲁实信专审字〔2022〕第0027号《山东化工技师学院项目新校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山东化工技师学院项目新校区建设项目10年债券期内预测现金正流入2040万元，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经营范围为：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因此，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财库（2021）8号文”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本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211171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作为山东化工技师学院申报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学校所在教育行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许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学校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学校经营环境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政府定价风险

学校对学费收入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处于稳定并逐步增长状态，但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学校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期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学费政府定价及补贴收入、招生人数变化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偿付风险

本期债权申请主体为事业单位，招生生源及资金来源稳定，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该项目相关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七）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及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10 年债券期内预测现金正流入结余 2040 万元，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方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签字：张子刚 王倩

2022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42010119229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48103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刚
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4811985112853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君雅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42020112677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0481221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倩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81198312010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枣庄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